

##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创资讯”）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3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1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1.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3.17元/股调整为20.67元/股。

6.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0.6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7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此外，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8.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

##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致使其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没有达到良好及以上致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完全归属。综上，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56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后，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0人，其中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88人。

预留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没有达到良好及以上致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完全归属。综上，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0.438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后，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 13 人调整为 12 人，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2 人。

综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2.394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项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94 万股。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相应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暨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